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8年11月12日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1	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467,187,727	54.50
2	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	447,882,737	9.89
3	北京国美咨询有限公司	75,484,535	1.67
4	乌鲁木齐鑫驰四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6,861,537	1.04
5	王立群	40,947,045	0.90

6	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	28,869,950	0.64
7	陆燕荣	20,813,150	0.46
8	姚向荣	20,165,618	0.45
9	全劲松	18,687,740	0.41
10	康健	18,687,738	0.41

二、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即2018年11月23日）前十名
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1	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467,187,727	54.50
2	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	447,882,737	9.89
3	北京国美咨询有限公司	75,484,535	1.67
4	乌鲁木齐鑫驰四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6,861,537	1.04
5	王立群	40,947,045	0.90
6	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	28,869,950	0.64
7	陆燕荣	20,813,150	0.46
8	姚向荣	20,165,618	0.45
9	全劲松	18,687,740	0.41
10	康健	18,687,738	0.41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